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87
投诉人: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
被投诉人:	Li Yang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 联络地址是 103 JFK Parkway, Short Hills, New Jersey, 0707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Hogan Lovells),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 Li Yang, 联络地址是上海市 Shanghai 200122。

争议域名为 < dnbchina.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注册, 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厦门软件园 (二期) 望海路 59 号 702C (邮编: 361008)。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3 月 8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 年 3 月 8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3 年 3 月 11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Li Yang, 联络地址是上海市 Shanghai 200122。电子邮箱是: ly19861212@yahoo.com.cn。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由于投诉人首次提交的投诉书为英文，经中心要求，投诉人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向中心提交了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则》要求的中文投诉书。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3 年 4 月 22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2013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最初以“The Mercantile Company”的称号在美国创立，自 R.G. Dun & Company 及 John M. Bradstreet 于 1933 年合并以来一直使用 Dun & Bradstreet (“D&B”) 的名称。

时至今日，D&B 已成为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商业信息和分析的资源中心。D&B 在全球超过 68 个国家地区经营业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编号为“DNB”，即“D&B”商标的拼音字母。D&B 提供商业服务，包括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销售及市场推广解决方案和互联网解决方案等。

1995 年，D&B 设立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Dun & Bradstreet (Shanghai)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D&B 中国”)，进入中国市场，自此一直就 D&B 中国所提供的服务在中国积极使用“D&B”商标。2007 年，D&B 与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 (Huaxia International Credit Consulting Co. Ltd) 订立一项合资经营，成立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xia Dun & Bradstreet Business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有关上述合资经营的 D&B 第三季度公告的副本见附件 7)。

2009 年，D&B 收购一家英属维珍群岛 (BVI) 公司 Roadway International Ltd 的 90% 股权并将其中国实体易名为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RoadWay D&B Marketing Services Co., Ltd.) (“Roadway D&B”)，该公司在 2011 年录得 23,000,000 美元的收入。D&B 于 2011 年 11 月再进一步在中国市场扩展，收购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直接数码服务供应商 MicroMarketing Beijing 实质全部资产，组成 MicroMarketing D&B (Beijing) Co., Ltd.。D&B 于 2011 年 2 月 6 日公布收购 MicroMarketing Beijing 的正式新闻发布的副本见附件 8。

D&B 一直领导商业信息产业的创新发展。单在 2012 年，D&B 已获颁业内的多项大奖，包括 Eloqua 的 2012 年 Markie 大奖 (销售影响力类别)、DataWeek 的卓越创新

大奖（数码服务类别）及 Informatica 的云端计算创新大奖等。附件 9 是 D&B 就有关奖项发表的正式新闻公布的副本。D&B 因此获得媒体的高度认许，经常在不同形式的媒体上获得报道。由 D&B 编制、记录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所获得的每一项媒体认许的报告的副本见附件 10。

D&B 不单就其业务活动和创新获得媒体的关注，同时亦就其商业道德操守赢得公众的认可。从 Ethisphere 网站下载、显示 D&B 为全球最具道德操守的公司之一的相关网页印本见附件 11。

D&B 的专业和效率以及其国际性业务，已确保 D&B 已被认定为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商业信息、工具和分析的供应商。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dnbchina.com >。被投诉人为 Li Yang，注册地址是 Shanghai 200122。电子邮箱是：ly19861222@yahoo.com.cn。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最初以“The Mercantile Company”的称号在美国创立，自 R.G. Dun & Company 及 John M. Bradstreet 于 1933 年合并以来一直使用 Dun & Bradstreet (“D&B”) 的名称。从 D&B 的网站 www.dnb.com 下载、介绍该公司历史的网页印本见附件 4。D&B 最初是以通讯员网络的形式成立，目的是提供可予信赖、贯彻和客观的信用信息的资源，是最早单纯为向客户提供商业信息而设立的组织之一。

1963 年，D&B 引进“数字全球编码系统”（Data Universal Number System & emdash）（“D&B 邓氏编码”），协助将商业信息带进电脑时代，该编码系统让使用者能以数字化方式识别商业企业，方便进行数据处理。D&B 邓氏编码现已成为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及美国政府的标准商业识别码。由 D&B 编写关于 D&B 邓氏编码的文章副本见附件 5。

时至今日，D&B 已成为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商业信息和分析的资源中心。D&B 在全球超过 68 个国家地区经营业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编号为“DNB”，即“D&B”商标的拼音字母。D&B 提供商业服务，包括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销售及市场推广解决方案和互联网解决方案等。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D&B 的全球商业数据库包含超过 205,000,000 项商业记录。D&B 于 2011 年录得 1,760,000,000 美元的核心收入，较 2010 年的 1,640,000,000 美元有相当增长。D&B 核心收入的 15% 来源于亚太区业务，主要包括在中国、澳大利亚、日本和印度的业务。D&B 的 2011 年年报的相关内容副本见附件 6。

D&B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为 D&B 品牌进行推广。D&B 每年全球市场推广支出的预算额合共达 30,000,000 美元，其中在美国的支出占 25,000,000 美元，其余 5,000,000 美元用于世界各地。

1995 年，D&B 设立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Dun & Bradstreet (Shanghai)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D&B 中国”），进入中国

市场，自此一直就 D&B 中国所提供的服务在中国积极使用“D&B”商标。2007 年，D&B 与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Huaxia International Credit Consulting Co. Ltd）订立一项合资经营，成立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Shanghai Huaxia Dun & Bradstreet Business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有关上述合资经营的 D&B 第三季度公告的副本见附件 7）。

2009 年，D&B 收购一家英属维珍群岛（BVI）公司 Roadway International Ltd 的 90% 股权并将其中国实体易名为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RoadWay D&B Marketing Services Co., Ltd.）（“Roadway D&B”），该公司在 2011 年录得 23,000,000 美元的收入。D&B 于 2011 年 11 月再进一步在中国市场扩展，收购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直接数码服务供应商 MicroMarketing Beijing 实质全部资产，组成 MicroMarketing D&B (Beijing) Co., Ltd.。D&B 于 2011 年 2 月 6 日公布收购 MicroMarketing Beijing 的正式新闻发布的副本见附件 8。

D&B 一直领导商业信息产业的创新发展。单在 2012 年，D&B 已获颁业内的多项大奖，包括 Eloqua 的 2012 年 Markie 大奖（销售影响力类别）、DataWeek 的卓越创新大奖（数码服务类别）及 Informatica 的云端计算创新大奖等。附件 9 是 D&B 就有关奖项发表的正式新闻公布的副本。D&B 因此获得媒体的高度认许，经常在不同形式的媒体上获得报道。由 D&B 编制、记录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所获得的每一项媒体认许的报告的副本见附件 10。

D&B 不单就其业务活动和创新获得媒体的关注，同时亦就其商业道德操守赢得公众的认可。从 Ethisphere 网站下载、显示 D&B 为全球最具道德操守的公司之一的相关网页印本见附件 11。

D&B 的专业和效率以及其国际性业务，已确保 D&B 已被认定为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商业信息、工具和分析的供应商。

投诉人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个由“D&B”或“Dun & Bradstreet”组成或包含“D&B”或“Dun & Bradstreet”的商标注册，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拥有的 28 项注册。投诉人的商标以下合称“D&B 商标”。

附件 2 是投诉人在全球各地注册的 D&B 商标的完整清单。由于涉及的 D&B 商标注册数量庞大，投诉人仅提供部分该等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的副本（见附件 3）供参考，倘若专家组提出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任何其他 D&B 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副本。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基于上文所述其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D&B”或“Dun & Bradstreet”组成或包含“D&B”或“Dun & Bradstreet”的商标注册，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此外，投诉人是美国服务商标第 2340225 号“www.dnb.com”的注册人，该商标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注册，较争议域名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首次注册的时间早超过 10 年。投诉人在 1994 年 3 月 9 日注册<dnb.com>域名，自此一直使用该域名寄存投诉人的主要网站。

“D&B”不单是一个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在全球各地在业内享有相当知名度，D&B 同时亦是投诉人公司全名“Dun & Bradsheet”的简称，该公司名称是投诉人的创立成员姓氏的组合，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

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从 D&B 网站 (www.dnb.com) 下载有关“D&B”品牌的历史和来源的网页副本见附件 4。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D&B”商标的拼音串写，由于目前仍不可能在域名中加入“&”的符号，即“DNB”。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Hexagon AB et al. 诉 Xspect Solutions Inc (WIPO 案号: D2005-0472) (副本见附件 12)；在该案中，以字母“n”代替一个商标中的“&”符号被裁定为令致域名与该商标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D&B”商标的拼音串写字母的唯一分别是加入文字“china”作为后缀。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副本见附件 13。事实上，加入“china”一字更会造成虚假的印象，令人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

投诉人又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以下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14。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早于 1933 年已开始采用“Dun & Bradstreet”的名称营商，并于 1968 年在美国取得其首项“D&B”商标注册。投诉人自 1995 年已开始在中国（即被投诉人所在的国家地区）使用“D&B”商标，并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取得首项“D&B”商标。投诉人开始使用 D&B 商标的时间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即 2012 年 4 月 13 日）早差不多八十年，而取得其首项“D&B”商标注册的时间亦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早超过四十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D&B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15。

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在其他方面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D&B 商标。

争议域名并无在任何方面与被投诉人存在任何相关之处。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即被投诉人所在的国家地区）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有关商标查询结果的副本见附件 16。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争议域名并没有解析导入至任何运作中的网站，而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该域名注册以来始终没有使用争议域名以寄存任

何网站。鉴于争议域名是以消极方式持有，被投诉人不可能根据《解决政策》第 4(c)(i)至(ii)条辩称：

- (i) 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一家前关联实体 Roadway D&B 的前雇员。附件 17 是 Roadway D&B 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向 Robert Li Yang / 李洋（其汉语拼音即“Li Yang”）发出的公司解散及终止雇佣的通知的副本。在接获潜在客户数次查询，问及 D&B 与一家声称在中国与 D&B 存在关联的实体的关系后，投诉人安排对该实体作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实体是一家称为“上海杰尼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Shanghai Jienishi Cultural Media Co., Ltd）的公司（“杰尼仕”），该公司以“D&B China Marketing Services Co., Ltd.”的名称经营（“被投诉人公司”）。杰尼仕的工商记录显示一名与上述前雇员具有相同姓名及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人士是杰尼仕的股东。此外，投诉人的法律代表向 robert.li@dnbchina.com 发出电邮并接获一名称为 James Wang 的杰尼仕代表的回复，其使用的电邮地址为 wang@dnbchina.com。James Wang 向投诉人的代表提供其电话号码，发现该电话号码与李洋（Li Yang）在受雇于 Roadshow D&B 时所使用的电话号码相同。James Wang 亦被列为争议域名的行政、技术和账单联络人。基于以上资料，看来被投诉人与 James Wang 最少应在共同以“D&B China Marketing Services Co., Ltd”的名称提供服务，或甚至可能是同一人士。相关的调查报告副本见附件 18。

从上述观察可见，特别是基于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一家关联实体的前雇员以及正在使用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电邮地址经营一向声称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业务这些事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及其 D&B 商标是完全不可想象的。就此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其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是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证明。

“D&B”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字母和符号的任意组合，并且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在英语或任何其他语言内没有任何通用的意义，这事实进一步加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是为利用投诉人在 D&B 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而得益的推定。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

（WIPO 案号：D2000-1409），在该案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包含拼合而成的用语的争议域名这事实是专家组裁定具有恶意的一个相关因素。该案裁决的副

本见附件 19。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前关联实体 Roadway D&B 的一名雇员。因此，被投诉人如辩称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 D&B 商标并不认识，实是不可想象。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itro, S.A. de C.V., Vitro Vidrio y Cristal, S.A. de C.V. and Vitro Global, S.A. 诉 ICG (WIPO 案号: D2005-1150) 及 Irish Institute of Purchasing and Materials Management 诉 Association for Purchasing and Supply, Owen O’Neill (WIPO 案号: D2001-0472)，副本见附件 20；案件中，有关的专家组均裁定在没有前雇主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与其前雇主的商标相同的域名是恶意注册的证明。

被投诉人以若干与争议域名有关的电邮地址（即 robert.li@dnbchina.com 及 wang@dnbchina.com（“有关电邮地址”））宣称为被投诉人公司工作。被投诉人公司积极通过有关电邮地址就其提供的、与投诉人直接相竞争的服务进行招售。互联网使用者就被投诉人公司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非常有可能会产生混淆。被投诉人明显地是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及使用与争议域名存在关联的电邮地址，藉以从其与投诉人的“D&B”商标的混淆中获取利益及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请参考 Ebay Inc. 诉 Wangming (WIPO 案号: D2006-1107)，副本见附件 21）。实际已发生混淆的证明见附件 22 所载的电邮副本，是被投诉人与被混淆而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之间的往来电邮。幸好该等人士具有相当远见，在与投诉人订立合约前先与投诉人取得确认；然而，实际上相当有可能已有其他使用者在以为被投诉人公司与 D&B 存在关联的错误信念下已与被投诉人公司订立合约。

争议域名在本投诉书的日期并非在使用中，且并无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注册以来曾经被使用。请参考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 D2000-0003)，副本见附件 23；该案的裁定清楚显示“恶意使用”的概念并非仅仅适用于积极作为，不作为亦包含在该概念的适用范围内，意即被投诉人的不作为因此可能亦会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因此，我们认为被投诉人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连同上文所述其他有关恶意的证明，已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在此公然挪用投诉人 D&B 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a)(iii)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虽然被投诉人并非正在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某一网站，但实际上正在使用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电邮地址，就其与投诉人直接相竞争的服务，向对所提供服务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方面产生混淆的人士进行招售。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D&B>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

见：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 D&B >商标、商号及 dnb.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多项关于或包含“D&B”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D&B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dnb”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D&B >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 dnbchina.com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dnb>及< china>。< DNB>是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 china>是中国的意思。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D&B”商标的拼音串写，由于目前仍不可能在域名中加入“&”的符号，即“DNB”。见：Hexagon AB et al.诉 Xspect Solution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5-047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D&B”商标的拼音串写字母的唯一分别是加入文字“china”作为后缀。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着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Oakley, Inc.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WIPO 案件编号 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件编号 D2010-0088）。专家组接纳，加入“china”一字会令人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DNB”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DNB”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D&B”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Li Yang，注册地址是 Shanghai 200122。电子邮箱是：
ly19861222@yahoo.com.cn。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一家前关联实体 Roadway D&B 的前雇员。基于被投诉人是投诉人一家关联实体的前雇员以及正在使用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的电邮地址经营一项声称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业务这些事实，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并不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及其 D&B 商标是完全不可想象的。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电邮地址上销售包含投诉人商标、名称或商号却又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准许的产品或服务，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 D&B 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 D&B 商标、dnb.com 域名及其“D&B”品牌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D&B”文字的域名，特别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电邮地址通讯时对自己所从事业务的描述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并且知悉投诉人是在该等领域经营的事实。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 < dnbchina.com >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 dnbchina.com >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3年5月7日